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 029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 40,000 万元，系前次担保的到期续保。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824,800 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675,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浦发银行不超过 5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浦发银行借款已提供担保 4 亿元（含本次担保）。详见 2023 年 3 月 2 日、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3-临 015、2023-临 018、2023-临 022 号临时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向浦发银行办理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40,000 万元。天富集团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52 小区北一东路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 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力能源资产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富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	------------------	-----------------

资产总额	4,752,079.90	4,795,321.29
负债总额	3,559,411.15	3,577,523.9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92,668.74	1,217,797.37
<b>项目</b>	<b>2021年度</b>	<b>2022年1-9月</b>
营业收入	2,649,550.36	1,703,086.91
净利润	-4,217.69	-52,433.19

数据来源：天富集团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41.10%的股权，故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天富集团 40,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与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肆亿元整（¥400,000,000 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天富集团就上述 40,000 万元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 2、乙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 3、主债权金额：40,000 万元
- 4、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 5、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前述全部借款时止。

6、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前述借款担保责任[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824,8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27.6646%；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69,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6800%；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 13,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0122%；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 67,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704%；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675,8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6020%。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额度协议、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